

合同编号:

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微
动测深物探勘察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
调查项目微动测深物探勘察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受托人：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丁月12日

有效期限：2026年丁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微动测深物探勘察服务项目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微动测深物探勘察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顺义交界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主要项目内容：在昌平、顺义交界地区开展微动探测方法，查明黄庄-高丽营断裂、地裂缝的空间构造形态及两侧地层结构特征，获取地层波速剖面，为工程选址、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精准物探依据，并提交成果图件和报告。

1.4 工作量及计价：微动探测方法 200 个物理点，最大探测深度 50m。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测点定位	100	200	20000	
2	微动测量	1400	200	280000	
总价（元）				300000	

1.5 成果资料：

成果内容

- （1）微动探测成果报告。
- （2）原始数据文件、频散曲线、速度剖面、地质解译图件。
- （3）野外作业记录、点位台账、质量自检报告。
- （4）成果交底、技术答疑相关资料。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作业、数据处理及成果提交（含现场协调、复测整改周期）。

第二条：合同额、结算、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2 结算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量清单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相关费用。

2.2.2 合同结算中提供的工程变更、洽商费用需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予认同和计量。

2.3 付款方式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元);成果报告通过评审、资料归档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元)。

2.3.2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三条: 工期、履约验收方案

3.1 本项目的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工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3.2 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顺延。

3.3 履约验收方案

3.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3.3.2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3.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据

实结算。

4.1.2 协调乙方开展物探工作。

4.1.3 检查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质量，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有权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必须服从。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1.4 甲方发现乙方所属人员能力欠缺、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不再适合参与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的法律责任。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可根据约定获得项目款的权利。

4.2.2 按照甲方的要求北京市昌平、顺义交界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微动测深物探勘察工作，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

4.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2.4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微动测深勘察工作的各项要求，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6 参加项目工作的全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2.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

4.3 验收方案：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要求乙方操作过程规范，数据齐全、准确。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作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的 0.5%逾期违约金。

5.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扣减工作费 0.5%。

5.5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预付款。

5.6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 如发现转包行为将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5.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双方签署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 对于违反其中协议条款内容的应按其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6.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6.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6.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7.3.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7.3.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7.3.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7.3.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7.3.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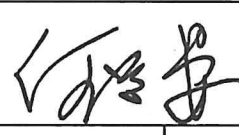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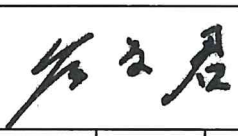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或公司



(本页为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微动测深物探勘察服务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75	传真	010-51166275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04617786			
					2026年5月4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1632103	传真	010-516321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账号	11001042900056000171			
					2026年5月11日